校党组字〔2019〕10号

关于做好学校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贯彻落实党章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的组织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党支部应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今年，我校党支部委员会普遍任期届满，应按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换届选举的范围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下设党支部中的届满支部。

二、党支部设置

教师党支部设置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一般按系（室、部、所）、专业、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实体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学科专业或年级、班级设置。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成立联合党支部。党员规模一般控制在30人以内，特殊情况不超过50人。党员较多的党支部，根据党员数量、分布情况、工作需要，合理划分党小组。要创新党支部设置方式，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等建立党支部，确保组织设置全覆盖。

三、党支部委员会构成及选举方式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内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四、党支部书记人选的要求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按照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标准，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教师党支部书记要按照“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要求选拔,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若系（室、所、中心）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原则上要兼任党支部书记；若主要负责人为非中共党员的，应由其他“双带头人”担任党支部书记。按学科、专业或教学科研团队建立的党支部，支部书记一般由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担任。机关职能部门、教辅机构及其他机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要兼任党支部书记。集团、公司等党组织下属的党支部书记人选应结合实际选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应由辅导员（含团学工作负责人）、学生党员骨干等担任。

五、工作步骤

本次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原则上应在6月30日前完成。

**（一）筹备工作（**6月20日前**）**

1.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召开即将届满的党支部工作会议，布置换届选举工作。

2.各党支部草拟并提出本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听取支部党员的意见。

    3.各党支部向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呈报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在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基础上酝酿推荐本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和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审批。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及时研究，并作出批复。

**（二）召开党员大会及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6月25日前**）**

党员大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本届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2.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

3.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并向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呈报关于委员会委员、书记选举结果的请示。

**（三）总结备案阶段**（6月30日前）。

1.各党支部对本次换届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备案。

2.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于6月30日之前将《党支部换届选举情况报告》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党支部换届工作，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承担起领导和指导责任，把换届选举工作抓紧抓好。

**2.规范程序，严明纪律。**换届选举工作政治性和原则性强，组织程序严密。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民主权利，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选举办法和政策要求，规范操作。要加强对党支部换届选举的监督指导，对违反选举工作纪律、扰乱选举工作秩序的党员，将严肃查处。

**3.抓住契机，推动党建。**要把换届选举工作与党支部建设年工作结合起来，为基层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和动力，不断提高党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提高我校党建科学化水平。

**附件**：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9年6月12日

附件：

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

一、前期准备

**1.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改选党支部委员会**

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提前或延期要求具体按《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执行）

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的人数应是单数，以3或5人为宜。支部委员会可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支部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差额为应选人数的20%（如：委员名额为3名，候选人应为4名）。支部书记、副书记为等额选举。支部书记、副书记的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进行选举。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党支部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本支部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发扬党内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出发，制定具体的选举办法。其内容包括：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大会选举的内容、名额及差额数；候选人产生的办法及排列的顺序；选举方式；选票划写方法及认定有效无效的规定；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办法；投票的具体要求和做法；确定被选举人当选的规定以及当选人的排列顺序等。选举办法需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批、同意。

换届选举前，党支部委员会要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并作出换届改选的决议，并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党支部委员会换届的请示。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届党支部委员会的成立时间、届满时间，拟于何时举行换届选举；提出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及选举办法。请示文书参考格式如下：

**关于×××党支部启动换届工作的请示**

×××党委（党总支）：

×××党支部本届支部委员会于××××年×月×日成立，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已任期届满。×月×日我们召开了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制订支部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我支部拟于××××年×月×日召开党员大会；下届支部委员会拟设委员×名（其中设书记1名），按差额20%的比例，提名候选人×名，差额×名。候选人预备人选将通过支部党员大会酝酿和推荐，由本届支部委员会进行汇总和审查，研究提出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报审核。待审核确定正式候选人之后，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支部书记。具体选举办法附后。

当否，请批示。

×××党支部

××××年×月×日

**2.准备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就如何起草工作报告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拟出提纲，指定起草人。起草工作报告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既要充分肯定成绩，也要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经过充分讨论修改后，最后提交党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

**3.进行选举教育**

党支部要通过组织生活和必要的会议，对党员进行四个方面的教育：一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教育；二是开好支部大会指导思想的教育；三是干部政策和干部标准的教育；四是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的教育。

**4.酝酿确定候选人**

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候选人必须经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来确定。其形式可以先由党员或党小组提名，党支部委员会集中各方面意见经过认真酝酿后提出；也可先由党支部委员会提名，交党小组或党员酝酿、讨论。教学科研单位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机关、后勤及教辅单位的支部书记一般应尽量由副处级党员干部兼任或业务骨干担任。

党支部要将初步人选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选举大会的具体日期等。文书参考格式如下：

**关于×××党支部委员候选人酝酿情况的报告**

×××党委：

根据×××党委关于我党支部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批示，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组织党员对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了推荐和酝酿。在此基础上，我们于××××年×月×日，召开了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经集体讨论研究，并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按20%的差额的要求，确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为：×××、×××……。党支部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为×××。

当否，请批示。

×××党支部

××××年×月×日

**5.印制选票，准备票箱，布置选举会场**

选票要整齐划一，不得做记号或标记。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同时，应列出与应选名额相等的空格，供选举人另选他人时填写。选票上要加盖党组织印章或代章。会场的布置要庄重、朴实。

二、选举实施

**1.清点人数，确认选举资格**

选举大会由上届党支部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应首先清点到会党员人数。清点结束后，要向全体党员报告结果，说明本支部党员总数，其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数；实到会党员数，其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数。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患有精神疾病或其它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受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的；正在服刑的；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的；按规定应转走党的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等。只有在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时，才可以宣布会议有效，可以开会，否则会议无效。

**2.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党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是换届选举大会的一项重要议程。报告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应一式两份，一份报送上级党组织，一份归入党支部文书档案。

**3.通过选举办法和监票、计票等工作人员**

党支部委员会拟定的选举办法在报经上级党组织原则同意后，在支部党员大会正式投票选举之前，要提请党员审议，然后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大会的监票、计票等选举工作人员，可以由党员提名，也可以由党支部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但不管由谁提名，都必须经支部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本届党支部委员的成员和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候选人，都不宜担任选举工作人员。监票人负责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文书参考格式如下：

**党支部选举办法（草案）**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上届支部委员会负责。

二、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实行差额选举。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实行等额选举。

三、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名单，由上届支部委员会提出，提交党员充分酝酿，最后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四、本届党支部委员会应选委员×名，候选人×名，差额×名。

五、每一名正式党员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六、党员对于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投赞成票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画“O”；投反对票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打“×”；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空格内写上所选人的姓名，并在上方空格内画“O”；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

七、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名额的为废票。选票不按规定填写或模糊无法辨认的作为废票。收回的选票少于或等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

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不足名额是否再进行选举，由上届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并根据多数党员意见决定。

八、大会选举工作人员在党员中产生，计票、监票人员由上届支部委员会提出，经全体党员通过，并在上届支部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候选人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九、投票结束后，由计票、监票人员负责统计票数，填写选举结果报告表，并将结果向大会主持人报告。

十、大会主持人向党员大会宣布选举结果，并将结果报学院党总支批复。

十一、本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

×××党支部

××××年×月×日

**4.公布候选人名单，介绍候选人情况**

正式选举前，党支部委员会要向支部党员大会公布候选人名单，并如实地介绍候选人名单的推荐过程和每位候选人的工作简历，帮助党员比较全面地了解候选人的情况。

**5.分发和填写选票**

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准确地核对参加选举人数和选票数，两者应相符，然后将选票分发给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选票分发完毕，由监票人向党员说明填写注意事项和要求，然后由党员填写选票。填写选票要注意四点：一是选票不得涂改、撕损，填废一般不给更换，按弃权或作废处理；二是选举如因故不参加会议，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填写；三是党员可以投弃权票，但应慎重决定；四是投弃权票后不能另选他人，投不赞成票后可以另选他人。

文书参考格式如下：

**中共×××支部委员会委员选票（样本）**

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2019年6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  |  |  |  | **符号** |  |  |
| **候选人**  **姓名** | 张  某  某 | 张  某  某 | 李  某  某 | 王  某  某 | 王  某  某 | **另选**  **他人**  **姓名** |  |  |

说明：同意的在候选人上方空格内画“O”，不同意的打“×”；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空格内写上其姓名，并在上方空格内画“O”；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每张选票应选×人，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废票。

**6.投票和开票**

投票前，票箱要当众由选举工作人员检查，确认无误后当众封箱。投票顺序是先由选举工作人员投票，然后党员逐个投票。不设票箱的可由监票人逐一收回选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清点收回的选票数。如果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则选举有效；如果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则选举无效。

**7.计票确定当选人**

计票即通过唱票和记票，将候选人得票数和另选人得票数全部纪录下来，据此统计每个人的得票数量，并按规定确定当选人。一是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才能当选。二是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三是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过半数的少于应选名额时，只需补选缺额，不必全部另选。对缺额的补选，可在得票低于半数的候选人中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征求党员同意后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四是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五是非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又在应选人数范围之内的，应为有效，并予当选。六是被选举人得票数刚刚达到半数未超过半数的，不能当选。七是选票涂改、撕损无法确认被选人时，按废票处理。

**8.宣布选举结果，封存选票**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要对计票的结果签字并当众公布候选人得票情况，宣布当选人名单。

三、选举大会后的工作

**1.召开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确定党支部委员的分工**

选举大会结束后，应及时召开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党支部委员会成员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根据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的支部书记候选人名单等额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选举办法参照支部委员选举办法），以及研究支部委员的分工。

**2.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选举结果**

党支部委员会应将选举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成员的分工情况书面报告上级党组织。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文书参考格式如下：

**关于×××党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党委（党总支）：

我支部于××××年×月×日召开了党员大会，选举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应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名，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名。根据党章规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选举×××、×××、×××……同志为新的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月×日，新当选的支部委员会委员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同志为支部书记，并分工×××同志担任组织委员，×××同志担任宣传委员。名单及得票数附后。

特此报告，请批示。

×××党支部

××××年×月×日

**3.支部委员会开始履职**

上级党组织下发批复后，党支部开始正式履职，同时应及时向全体党员公布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组成情况。有关改选资料由党支部委员会归入文书档案保存，待保留一段时间后经上级许可后销毁。

**4.做好落选人的思想政治工作**

实行差额选举，必然有一部分候选人落选，要及时做好落选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9年6月12 日印发